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7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 63,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升 99%。此增長主要來自於印刷業務及航機雜誌業務，於期內分別帶來額外收入 17,700,000 港元及 8,6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 9,100,000 港元，比去年增加 89%。

業務回顧

廣告業務

招聘廣告

隨著香港的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就業市場保持健康，失業率維持在 5.2%，是二零零一年以來最低。Recruit 雜誌的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上海建立的招聘廣告業務 1010job，首三個月持續取得收入，但由於本集團仍在開拓中國市場，並準備在中國其他地區擴展網絡服務，故此業務於期內仍有營運虧損。我們預料 1010job 的營運虧損會持續到年底，這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成功在上海市場建立 1010job 的“精英職位供應者”的品牌。

航機雜誌廣告

航機雜誌業務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71%，達 21,000,000 港元。部分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取得一代理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後半年開始成為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的獨家廣告代理。中國的經濟增長預示航機雜誌業務的前景樂觀，管理層相信此業務會繼續為本集團利潤帶來可觀的貢獻。

法定公司公告

上市規則的改變容許主板上市公司選擇不在報紙，而在網上發佈公告，這改變有可能或已經對法定公司公告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雖然如此，法定公司公告業務於此期間取得的收入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升 8%。管理層對本年度餘下時間的前景持保守態度，並認為進一步的增長機會會很局限。

印刷業務

本集團印刷業務的第一季收入接近 20,000,000 港元，比去年同季業績增加了十倍。此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一年之間已大幅增長。藉著現有的客戶基礎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預料此業務在本年度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純利。

前景

本集團會進一步鞏固現有的業務，並優化增長機會，尤其在航機雜誌及印刷方面的業務。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業務，以及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其他地區謀求多元發展。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748	31,461
直接經營成本		(35,789)	(15,582)
毛利		26,959	15,879
其他經營收入		1,324	318
銷售及發行成本		(10,933)	(5,874)
行政費用		(7,359)	(5,301)
其他經營費用		-	(166)
經營溢利	3	9,991	4,856
財務費用		(36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22	4,856
所得稅開支	4	-	-
本期溢利		9,622	4,85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9,066	4,841
少數股東		556	15
		9,622	4,8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5	3.31港仙	1.78港仙
- 攤薄	5	3.29港仙	1.76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42,564	29,464
印刷收入	19,738	1,994
刊物銷售	20	3
服務收入	426	-
	<u>62,748</u>	<u>31,461</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2,226	654
僱員福利開支	9,213	5,952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730	545
互聯網專線	21	21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前年度結餘之稅項虧損可完全扣除於該兩段期間之稅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在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可能無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稅務虧損或其他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用。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9,066	4,841
	=====	=====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348	272,608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1,452	2,476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800	275,084
	=====	=====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	54,065	951	65	(43,897)	34,031	-	521	10,969	25,473	82,178
發行溢價股份	16	-	-	-	-	-	-	-	-	16
發行股份費用	(3)	-	-	-	-	-	-	-	-	(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	166	-	-	-	-	-	-	-	166
貨幣換算	-	-	(3)	-	-	-	-	-	-	(3)
本期溢利	-	-	-	-	-	-	-	-	9,066	9,0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4,078</u>	<u>1,117</u>	<u>62</u>	<u>(43,897)</u>	<u>34,031</u>	<u>-</u>	<u>521</u>	<u>10,969</u>	<u>34,539</u>	<u>91,420</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	53,970	-	5	(43,897)	45,000	13,440	-	-	(24,679)	43,839
-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2 號	-	382	-	-	-	-	-	-	(382)	-
-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3 號	-	-	-	-	-	(13,440)	-	-	13,440	-
於一月一日，重列	<u>53,970</u>	<u>382</u>	<u>5</u>	<u>(43,897)</u>	<u>45,000</u>	<u>-</u>	<u>-</u>	<u>-</u>	<u>(11,621)</u>	<u>43,839</u>
發行溢價股份	22	-	-	-	-	-	-	-	-	22
發行股份費用	(3)	-	-	-	-	-	-	-	-	(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	134	-	-	-	-	-	-	-	134
貨幣換算	-	-	15	-	-	-	-	-	-	15
本期溢利	-	-	-	-	-	-	-	-	4,841	4,8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3,989</u>	<u>516</u>	<u>20</u>	<u>(43,897)</u>	<u>45,000</u>	<u>-</u>	<u>-</u>	<u>-</u>	<u>(6,780)</u>	<u>48,848</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一)	無	無	179,392,000	179,392,000	65.37
李澄明先生 (附註二)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4
鄭炳權先生	204,000	無	無	204,000	0.07

(乙)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 註銷/失效	
何淑儀女士 (附註三)	500,000	-	-	-	500,000

附註：

1. 該等 179,392,000 股股份中，1,438,000 股股份及 177,954,000 股股份之權益乃分別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 City Apex Limited 實益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67% 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 該等 150,500 股股份中，50,000 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授予給何淑儀女士之 500,000 購股權中，250,000 購股權及 250,000 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250,000	0.28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0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250,000	0.4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79,392,000	65.37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179,392,000	65.37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	64.85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22,000,000	8.02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6,677,333	9.72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04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	8.04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04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22,226,000	8.10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 5)	16,788,178	6.12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 5)	16,788,178	6.1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6)	16,788,178	6.12

附註：

1. 該等 179,392,000 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 1,438,000 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 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3,679,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持有，998,000 股及 22,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2,076,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2,076,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1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作擁有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所持有之 16,788,178 股股份。
6. 16,788,178 股股份與附註 5 所述之股份實為相同。附註 5 所述企業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收益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所述之 16,788,178 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財政援助

誠如本公司之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佔 PPG Investment Limited (「PPGI」) 之百分之二十股權比例向 PPGI 提供財政援助約 16,000,000 港元。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 PPGI 之墊款(扣除撥備) 約為 4,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 港元)。董事相信毋須就 PPGI 欠款作出進一步撥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所佔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英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股東
溫兆裘先生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經考慮(甲)上述業務之性質、市場地區、範圍及規模；及(乙)上述董事就此等業務各自之權益性質及範圍後，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權益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其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何淑儀、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謹茲識別